

##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设立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分部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分部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

- 1、拟定名称：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分部
- 2、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- 3、经营场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松白公路西侧2033号旺达工业园3栋第一层和第二层
- 4、负责人：车海霞
- 5、经营范围：仪器仪表、自动化设备、空气净化器、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的研究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；研究、开发、制作软件产品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医疗诊断、监护、治疗设备和一类、二类、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服务，以及I类、II类、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（具体

范围详见许可证，凭许可证生产、经营)。

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拟设立分支机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目的：公司原租赁的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百旺信工业区 A 区（一区）4 号厂房的租赁期限届满，为就近组织生产，缓解产能不足压力，公司在附近地区租赁厂房并设立制造分部进行生产经营。

2、存在风险及对公司影响：上述分支机构的设立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上述分支机构成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，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3、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为保证分支机构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具体负责办理上述分支机构设立的各项工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5 日